

《佛說無量壽經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七：以下糅合《佛說無量壽經甄解》

○神明記識，犯者不赦。 「識」：記也。通「誌」，即記載、記錄之意。

※《六十華嚴》卷四十八《入法界品》：「人從生有二種天常隨侍衛，一曰同生，二曰同名。

天常見人，人不見天」。

※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：「諸有情有俱生神，隨其所作，若罪若福，皆具書之，

盡持授與琰魔法王。爾時彼王推問其人，算計所作，隨其罪福而處斷之」。

※吉藏大師於《無量壽經義疏》云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二神，一名同生，二名同名。同生女

在右肩上書其作惡，同名男在左肩上書其作善。四

天善神一月六反，錄其名籍，奏上大王。」

○尅狂不逮之屬。

「狂」：精神失常。「尫」音讀ㄨㄤ，為一種骨骼彎曲的疾病，或瘦弱之意。「不逮之屬」：還不及「尫狂」之人，即是比「尫狂」之類的人，還要低下。

○己二、偷盜之惡：

※不與而取他物，名為「偷盜」。以下糅合蕩益大師所著《沙彌十戒威儀錄要》

※凡有主物，不得盜心故取。若自取、教他取、方便取、咒取、因寄取、迷惑取、誑取、抵債不還、偷稅、冒渡等，令前人失物，並名為「盜」。

○佞諂不忠，巧言諛媚。

「佞」音讀ㄋㄧㄥˋ。善於花言巧語，巴結的人

○其三惡者，世間人民，相因寄生，共居天地之間。

※《圓覺經》彌勒菩薩章云：「一切眾生從無始際，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若諸

世界一切種性，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淫欲而正性命。

當知輪迴，愛為根本。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」

※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云：「無始：指晦昧真心以來，晦昧真心，轉變妄想。恩愛貪

欲：由茲繁興，故以種種言之。恩有二：一、報上之恩，如父母師長。二、惠

下之恩，如子孫男女。然有恩即有愛，或愛上貪財物，欲行孝敬；愛下貪利祿，

欲全育養。凡此皆牽連生死，招致往復。故云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」

※《楞嚴經》卷六云：「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，禪定現前；如不斷婬，必落魔

道。」